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能源核字[2009]208 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

验 收 单 位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2009年12月18日、 “冀水保【2009】19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21日、 “张行审字【2022】274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2023年3月6日，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赤城县组织召开了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炮梁乡和镇宁堡乡境内，装机容量49.5MW，共安装11台单机容量为4500kW风电机组，新建一座升压站，年上网发电量为1.566亿kW·h。工程总投资为43724.69万元，建设期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0月21日，获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张行审字【2022】274号”。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09年5月，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受我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间各防治分区采用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适宜于具体建设情况，工程布局合理，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能发挥其功能。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是：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及有关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基本按照水土保持实施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7.6%，林草植被恢复率97.0%，林草覆盖率54.3%。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

到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进行补植补种，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朱祖光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祖光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智强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强	建设单位
	贾志刚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志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晓光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高 工	邢晓光	监测单位
	张宝华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张宝华	监理单位
	张 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伟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刘宜升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 理	刘宜升	施工单位